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文柏

電話：02-23316766

電子信箱：hahah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60011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600112170A0C_ATTCH1.pdf、A11000000F_1060011217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洗錢防制新法上路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7月3日院臺聞字第10601796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587671

聯絡人：楊淑惠
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0601796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179614A-0-0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洗錢防制新法上路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宣導政府推動「洗錢防制新法」施政措施及目標，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於貴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，請於完成後電郵本處憑處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法務部 1060703



10600112170

洗錢防制新法上路

提升洗錢犯罪追訴可能性
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
增強洗錢防制體制
強化國際合作

